

通告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之修訂
「創健」退休基金**

謹此通知閣下，「創健」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已作出修訂，並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關之修訂內容已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六期第二組內，刊登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修訂主要是反映基金管理實體股本金額的增加，並優化本基金提供本金保證的相關條款，包括基金單位價格估值、明確增加基金管理實體作為保證人、當基金價格低於保證價格時的贖回金額計算、延長大額贖回及轉移交易的期限、以及大額基金轉移時的特別處理（其轉出金額可能會被扣除涉及轉出基金單位的市值與基金單位價值之差額，但一般的基金轉移不受此條例約束），以保障現有基金參與人的利益。

此外，有關投資政策中的基金投資組合，亦調整了投資分配的限額，以便為參與人提供更準確的資訊。

管理規章內容之修訂如下表所示：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條（管理公司）</p> <p>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2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p>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7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 <p>第五條（基金單位的價值）</p> <p>2. 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本基金擁有的資產的價值，包括所有應收利息，並扣除到期未付的債務。資產評估方法是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計算。</p> | <p>2. 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本基金擁有的資產的價值，包括所有應收利息，並扣除到期未付的債務。資產的價值將按實際市值評估，除債券按生效的法例條款以其購置成本入賬並按其贖回(期滿)價值及贖回(期滿)時間以直線法攤銷外。</p> |
| <p>第六條（基金單位的認購）</p> <p>2. 基金單位不以證明書作憑證，而是登記於由管理公司維護的電腦系統之中。</p> | <p>2. 基金單位之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p> |
| <p>第七條（基金單位的贖回）</p> <p>2. 在不抵觸本規章的第五條第五款、相應的加入合同及現行法例的情況下，在收到資料齊全的贖回書面通知後，忠誠人壽必須在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贖回基金的淨值。</p> <p>5. 本金保證</p> <p>(i) 向本基金供款的金額，在扣除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認購費後，將根據現行法例在發生下列任一情況而參與人贖回累計權益時享有本金保證：</p> <p>(a) 年老退休;</p> <p>(b) 提早退休;</p> <p>(c) 長期無工作能力;</p> <p>(d) 死亡;</p> <p>(e) 患嚴重疾病;</p> | <p>2. 在不抵觸本規章的第五條第五款、相應的加入合同及現行法例的情況下，在收到資料齊全的贖回書面通知後，忠誠人壽必須在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贖回基金的淨值。如贖回的淨值為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5-10%或超過 10%，則前述的期間將分別為不多於兩個月或六個月。</p> <p>5. 本金保證</p> <p>(i) 向本基金供款的金額，在扣除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認購費後，將根據現行法例在發生下列任一情況而參與人贖回累計權益時享有本金保證：</p> <p>(a) 年老退休;</p> <p>(b) 提早退休;</p> <p>(c) 長期無工作能力;</p> <p>(d) 死亡;</p> <p>(e) 患嚴重疾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f) 長期失業;</p> <p>(g) 終止僱傭關係，而不管其終止之原因，但參與人在本基金的首次供款須至少投資滿三年。</p> <p>(ii) 在不妨礙以上(g)項所述的情況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價格將為當日所持基金單位的價格保證。</p> | <p>(f) 長期失業;</p> <p>(g) 終止僱傭關係，而不管其終止之原因，但參與人在本基金的首次供款須至少投資滿三年。</p> <p>(ii) 在不妨礙以上(g)項所述的情況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價格將為當日所持基金單位的價格保證。</p> <p>(iii) 上述的保證由管理公司作為保證人提供。</p> <p>(iv) 在按上段 (i) 贖回累算權益時，若基金價格在贖回時低於相關參與人名義帳戶的保證基金價格，保證人將自付向參與人支付任何記錄上的差額，以完成保證金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八條（基金單位的轉移）</p> <p>2. 在不抵觸本規章的第五條第五款、相應的加入合同及現行法例的情況下，將按以下程序辦理：</p> <p>(i) 若該等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個受監管當局認可但非由忠誠人壽管理的基金，在收妥書面通知及所有令轉移有效的必要文件後，忠誠人壽需於最長三十日內或按當時生效法例所訂的更短時期內處理基金單位的價值之轉移；</p> <p>(ii) 若該等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個由忠誠人壽管理的基金（「轉換」），將以收到完整指示當日之價格處理。</p> <p>3. 被轉移的基金淨值將相等於扣除相應的加入合同中列明的轉移費用後所持基金單位的總值。</p> | <p>2. 在不抵觸本規章的第五條第五款、相應的加入合同及現行法例的情況下，將按以下程序辦理：</p> <p>(i) 若該等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個受監管當局認可但非由忠誠人壽管理的基金，在收妥書面通知及所有令轉移有效的必要文件後，忠誠人壽需於最長三十日內處理基金單位的價值之轉移。如轉移的基金淨值為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5-10%或超過 10%，則前述的期間將分別為不多於兩個月或六個月。</p> <p>(ii) 若該等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個由忠誠人壽管理的基金（「轉換」），將以收到完整指示當日之價格處理。</p> <p>3. 被轉移的基金淨值將相等於扣除相應的加入合同中列明的轉移費用後所持基金單位的總值，並且(如適用)需扣除任何基金單位價值與基金資產市場價格之間(如正數者)的差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九條（投資政策）</p> <p>3. 本基金的資產組合應按以下的核心目標以及各資產類別的投資分配比重進行投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1440 790 1585">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類別</th> <th rowspan="2">策略性配置</th> <th colspan="2">限額</th> </tr> <tr> <th>最低</th> <th>最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券</td> <td>95%</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流動資產</td> <td>5%</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除直接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券外，該資產類別還包括任何承受債券市場風險的其他工具，包括只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基金。</p> | 資產類別 | 策略性配置 | 限額 | | 最低 | 最高 | 債券 | 95% | 0% | 100% | 流動資產 | 5% | 0% | 100% | <p>3. 本基金的資產組合應按以下的核心目標以及各資產類別的投資分配比重進行投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4 1440 1391 1585">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類別</th> <th rowspan="2">策略性配置</th> <th colspan="2">限額</th> </tr> <tr> <th>最低</th> <th>最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券</td> <td>95%</td> <td>70%</td> <td>100%</td> </tr> <tr> <td>流動資產</td> <td>5%</td> <td>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除直接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券外，該資產類別還包括任何承受債券市場風險的其他工具，包括只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p> | 資產類別 | 策略性配置 | 限額 | | 最低 | 最高 | 債券 | 95% | 70% | 100% | 流動資產 | 5% | 0% | 30% |
| 資產類別 | | | 策略性配置 | 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券 | 95%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5%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類別 | 策略性配置 | 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券 | 95% | 7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5% | 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IDELIDADE

忠誠保險

閣下可透過此連結 <https://bit.ly/3TjWbqZ> 查閱修訂後之管理規章完整版。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3) 8296 8462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給予的信任，並將繼續為閣下提供完善的退休基金服務及投資機會。

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通告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之修訂
「忠誠保守」退休基金

謹此通知閣下，「忠誠保守」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已作出修訂，並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 生效，相關之修訂內容已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六期第二組內，刊登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修訂主要是反映基金管理實體股本金額的增加，管理規章內容之修訂如下表所示：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條（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2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p>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7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 <p>第六條（基金單位的認購） 2. 基金單位不以證明書作憑證，而是登記於由管理公司維護的電腦系統之中。</p> | <p>2. 基金單位之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p> |

閣下可透過此連結 <https://bit.ly/3TjWbqZ> 查閱修訂後之管理規章完整版。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3) 8296 8462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給予的信任，並將繼續為閣下提供完善的退休基金服務及投資機會。

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通告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之修訂
「環健」退休基金

謹此通知閣下，「環健」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已作出修訂，並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關之修訂內容已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六期第二組內，刊登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修訂主要是反映基金管理實體股本金額的增加，管理規章內容之修訂如下表所示：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二條（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2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 |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7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 |
| 第六條（基金單位的認購） 2. 基金單位不以證明書作憑證，而是登記於由管理公司維護的電腦系統之中。 | 2. 基金單位之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閣下可透過此連結 <https://bit.ly/3TjWbqZ> 查閱修訂後之管理規章完整版。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3) 8296 8462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給予的信任，並將繼續為閣下提供完善的退休基金服務及投資機會。

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通告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之修訂
「環發」退休基金

謹此通知閣下，「環發」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已作出修訂，並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關之修訂內容已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六期第二組內，刊登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修訂主要是反映基金管理實體股本金額的增加，管理規章內容之修訂如下表所示：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二條（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2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 |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7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 |
| 第六條（基金單位的認購） 2. 基金單位不以證明書作憑證，而是登記於由管理公司維護的電腦系統之中。 | 2. 基金單位之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閣下可透過此連結 <https://bit.ly/3TjWbqZ> 查閱修訂後之管理規章完整版。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3) 8296 8462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給予的信任，並將繼續為閣下提供完善的退休基金服務及投資機會。

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通告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之修訂
「創華」退休基金

謹此通知閣下，「創華」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已作出修訂，並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關之修訂內容已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六期第二組內，刊登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修訂主要是反映基金管理實體股本金額的增加，管理規章內容之修訂如下表所示：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條（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2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p>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7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 <p>第六條（基金單位的認購） 2. 基金單位不以證明書作憑證，而是登記於由管理公司維護的電腦系統之中。</p> | <p>2. 基金單位之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p> |

閣下可透過此連結 <https://bit.ly/3TjWbqZ> 查閱修訂後之管理規章完整版。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3) 8296 8462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給予的信任，並將繼續為閣下提供完善的退休基金服務及投資機會。

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通告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之修訂
「創機」退休基金

謹此通知閣下，「創機」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已作出修訂，並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關之修訂內容已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六期第二組內，刊登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修訂主要是反映基金管理實體股本金額的增加，管理規章內容之修訂如下表所示：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條（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2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p>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 170,000,000 澳門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4 樓，以下簡稱為「忠誠人壽」或「管理公司」。</p> |
| <p>第六條（基金單位的認購） 2. 基金單位不以證明書作憑證，而是登記於由管理公司維護的電腦系統之中。</p> | <p>2. 基金單位之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p> |

閣下可透過此連結 <https://bit.ly/3TjWbqZ> 查閱修訂後之管理規章完整版。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3) 8296 8462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給予的信任，並將繼續為閣下提供完善的退休基金服務及投資機會。

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